

摇珠邀请函

招标项目名称：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我方现邀请贵方参加本次摇珠活动。收到本邀请函并确定接受邀请后，请注意下列事项，如果现场见证，请准时参加摇珠会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国际创新城南岸启动区，北起滨河路（在建），南止于兴业大道（现状），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道路设计全长约 1.80km。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60 米，设计速度 50km/h。本工程立项总投资 50105.70 万元。

2. 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并协助办理相关审批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的编制，至最终取得批复止。

4. 发包价：以发包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发包价暂定为¥8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该发包价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报批配合工作收费、调查、取样、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5. 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最高结算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中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支付。

6. 各受邀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后，需在开标前将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站已成功报名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需预留联系人及电话）送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802 室或将报名网页截图文件发回邮箱（329116599@qq.com），未完成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网站线上报名，视为不参与本次摇珠活动。投标人报名数量小于三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 开标、定标时间及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下午 3:00 在广州市番禺区市桥

街德兴路 301 号 802 室开标，各投标单位可以持报名网页截图文件现场见证摇珠。本次投标活动采用摇珠方式，~~一个项目分别摇珠，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选一个项目（详见摇珠情况记录的摇珠程序）~~，在报名愿意参与摇珠的单位中分别选定中标单位。

8. 合同签订：双方原则上按所附合同稿签订合同。

9. 如果招标活动安排有变动，以招标人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技术咨询合同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ZX-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 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

委 托 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5年__月__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帅志杰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627833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针对本工程项目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及深度的水土保持方案，保证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标准。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
- 2、按主管部门要求送审并负责专家评审会组织及所有费用；
- 3、按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并编制报批稿；
- 4、保证报批稿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开展后续意见征询、评审、报批等工作。

2、乙方每次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审查意见后，原则上需于 5 日历天内按相关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给甲方，至最终取得批复止。

3、提交最终成果印刷版 6 份，并提供盖章版成果扫描件及文档、图纸文件电子光盘 1 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及设计说明，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等（不免除乙方自行搜集资料的义务）。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以上费用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报批配合工作收费、调查、取样、监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2、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的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最高结算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需对其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 票 名 称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1137756785704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020-84634907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82170078801700001340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 (2) 负责本项目各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要求。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进行回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并配合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最终成果。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予以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履约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做好保密工作的，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者违法进行转包的，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甲方指定 郑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8462783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3、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